

九一八震災區張貼危險標誌住宅 重建第二階段補助申請書

重建建築物地址	
危險標誌類型：	☐ 紅單 ☐ 黃單 ☐ 其它
申請人	(簽章)
聯絡地址	
聯絡電話	

茲本人 所有之建築物，前經 0918 緊急評估作業評估為黃色／紅色標誌危險建築物，現危險標誌建築物辦理重建，已取得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，茲檢附規定文件如後，惠請貴府審核，俾核發補助事宜。

此致 花蓮縣政府

檢附文件檢查表：	
一、重建第二階段補助申請書。	☐ 有 ☐ 無 ☐ 免附
二、重建住宅之使用執照影本。	☐ 有 ☐ 無 ☐ 免附
三、重建住宅之所有權狀影本。	☐ 有 ☐ 無 ☐ 免附
四、重建住宅之各立面照片。	☐ 有 ☐ 無 ☐ 免附
五、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	☐ 有 ☐ 無 ☐ 免附
六、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。	☐ 有 ☐ 無 ☐ 免附
七、申請重建補助資格審查核備公文影本。	☐ 有 ☐ 無 ☐ 免附
八、其他規定文件。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